

2018世界武術日

~ 讓武術融入生活 ~

2018臺中第二屆AMAA國際武術經典賽

競賽規程



Martial arts

*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中華武術交流協會

* 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體育會、
臺中市沙鹿區體育會、臺中市龍井區體育會、東栢有限公司、
哈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顏寬恆立委服務處、顏莉敏議員服務
處、蔡其昌立委服務處、沙鹿高工、梧棲國中、竹林國小、
嘉陽高中

* 活動時間：2018年11月17日(六) ~ 18日(日)共二天

* 聯絡人：翁偉倫 電話：0928-977874

壹、活動緣起

【武術運動簡介】

武術是以踢、打、摔、拿等技擊動作為主要內容，以套路和散手為運動形式，注重內外兼修的中國傳統體育專案。中國功夫—是東方國家憑著特有的文化背景所孕育出來的，不但可以強身健體，更具有戰鬥技巧的運動。而中國功夫之所以博大精深，其中包括了以養生的功法為基礎、健身的拳術、兵器為運動型式，以傳統醫學、經絡氣血學說為旁參，以兵學為運用準則，以中國智慧哲學為其領導，不僅符合心理、生理、力學．．等現代科學，也因此絕對能達到增強體質、培養戰鬥意志、提高防身能力，並且注重內外兼修、剛柔並濟，誠為老祖先的智慧結晶、珍貴的文化資產，而且是足以提供各年齡層最適合內修外鍊的最佳運動項目。武術是以中國傳統文化為理論基礎，以徒手和器械的攻防動作為主要鍛煉內容，兼有功法運動、套路運動、格鬥運動三種運動形式的體育項目。

1900年亞洲運動會增設武術競賽項目，把眾多傳統武術加以歸納簡化成長拳、南拳、太極拳、三種類型。依據主要個別技術，進行整理編排成競賽套路，以利於比賽及推管，使武術正式走向世界體壇。國際奧委會也曾在2008年北京奧運會將武術項目增列為比賽項目。台灣武術運動推廣至今已100餘年，近幾年還曾經承辦2009年世界運動會(高雄世運)、2016年亞洲武術錦標賽、2017年臺北世大運等，我國的武術選手也在2018雅加達亞運會上奪得中華代表隊的第一面獎牌，武術運動發展可望因此而更上一層樓。

2018年8月11日全世界的武術運動員及武術愛好者將共同慶祝世界武術日，我們除了持續舉辦武術交流活動一起慶祝也在今年度繼續舉辦國際賽事，但舉行國際賽事非一人或是一個單位所能及，必須仰賴眾人之力。而賽事完成的成就、榮譽及國際交流，皆為眾人功勞。共同為武術運動員建置一個可以長久發揮的舞台，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

【武術運動比賽內容】

- * 傳統國術項目包含：南拳、北拳、內家拳、太極拳、其他拳術、單器械、雙器械、長器械、雜器械、徒手對練、器械對練、徒手與器械對練、集體項目。
- * 競技武術項目包含：長拳、太極拳、南拳、劍術、刀術、槍術、棍術、太極劍、南刀、南棍、對練（徒手對練、器械對練、徒手與器械對練）、集體項目。
- * 武術散打

貳、活動目的

【說明】

國際間武術愛好者眾多，本協會以弘揚武德，發展武術事業，積極推動中華武術走向世界並與世界武術搏擊運動界接軌，以武術健身概念實踐全民運動的目標。進而希望透過主辦這次國際武術交流賽，邀集國內外武術菁英以武會友，讓參與的國內外觀眾一窺中華武術的精髓。除此之外，更將舉辦地點選擇在臺中海線地區，廣邀地區民眾一起共襄盛舉，以更平易近人的方式讓現場與會民眾與武術愛好者能更深入了解武術運動，進而使武術運動於國內能更廣為人知，並成為國人日常生活中的運動選擇之一。

在歐美先進國家中，武術是充滿力與美及智慧的運動項目，更是一個值得觀賞、學習與推動的單項運動。2018年3月9日～11日在匈牙利布達佩斯舉辦的歐洲少林武術錦標賽，共有來自16個國家的數百名武術運動員參加；2018年3月22日～26日在巴基斯坦舉行南亞武術錦標賽，共吸引了來自巴基斯坦、阿富汗、斯里蘭卡等國500多名運動員參加。2018年3月31日～4月1日在日本尼崎市綜合體育館舉行的青少年奧林匹克盃武術比賽，更吸引了3728名參賽者和觀眾參加，其中運動員達到728人。這項比賽通過選拔的青少年武術運動員將進入日本國家武術隊，代表日本出征2018年巴西利亞世界青少年武術錦標賽。

為了不落人後，主辦的中華武術交流協會(以下稱本會)排除萬難，力爭舉辦機會，力邀相關隊伍，為的就是讓更多人欣賞到精彩的國際性武術賽事。2017年12月與臺中市政府共同在臺中后里福容大飯店辦理了首屆國際經典賽，透過武術運動做交流，不僅提升運動員的武術技術，無形中增加了武術運動員的互動機會，同時也提增了運動員的國際視野，是一次絕佳的運動外交典範。

藉由武術賽事的舉辦，讓更多人提起對武術的熱誠與心意，希望武術運動能夠走出窠臼，讓世界看見我們對運動的熱誠與堅持，肯定賽事及舉辦能力，創造出屬於武術運動的光榮紀錄！

參、活動時間/地點

一、活動名稱：2018臺中第二屆AMAA國際武術經典賽

二、活動時間：2018年11月17日～ 18日 共二天

三、活動地點：臺中市沙鹿高工體育館

四、活動內容：

日期	時間	內容	地點
11/17(六)	上午	隊伍報到	沙鹿高工體育館
		裁判暨領隊會議	
		武術散打過磅	
		賽程開始	
		開幕式	
		頒獎	
	下午	賽程開始	
		頒獎	
11/18(日)	上午	賽程開始	沙鹿高工體育館
		頒獎	
	下午	賽程開始	
		頒獎	

2018臺中第二屆AMAA國際武術經典賽競賽規程

府授運競字第1070115832號

壹、主 旨：推廣全民體育運動，推行中華武術發揚傳統文化，為武術運動員創建更多優質的競技舞台，提升武術運動技術，促進武術文化交流，培養優良武德及積極進取的精神。

貳、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中華武術交流協會

參、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體育會、臺中市沙鹿區體育會、臺中市龍井區體育會、東栢有限公司、哈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顏寬恆立委服務處、顏莉敏議員服務處、蔡其昌立委服務處、沙鹿高工、梧棲國中、竹林國小、嘉陽高中

肆、比賽時間：2018年11月17日(六)至2018年11月18日(日) 共計兩天。

伍、比賽地點：臺中市沙鹿高工體育館

陸、賽事工作相關時程：

1.網路報名： 107/9/7(五)起至 107/10/26(五)晚間10點止	→	2.上傳比賽資料： 107/9/7(五)起至 107/10/26(五)止 * 參賽選手切結書 * 證件(身分證或學生證) * 自選套路難度表 * 報名費匯款單據
3.取消項目公告： 107/10/30(二) 上午10點 * 公告於本會網站公布欄 * 欲更改項目請在11/2(五) 下午5點前回覆本會	→	4.抽籤公告： 107/11/6(二) 上午10點 * 公告於本會網站公布欄 * 如有錯誤，請在11/8(四)下午 5點前回覆本會
5.賽程、秩序冊公告： 107/11/12(一) 下午6點 * 公告於本會網站公布欄	→	6.領隊會議： 107/11/17(六) 上午8點半 * 地點：沙鹿高工體育館

柒、參賽單位：各地體育會、武術組織、跆拳道組織、各級學校、機關團體皆可參加。

捌、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

A. 網路報名	1.請至本會網站 http://amaawushu.com 競賽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選手大頭照請直接上傳至競賽報名系統中。 2.請將以下資料以電子檔或是拍照、掃描後寄至本會電子信箱 amaa47562282@gmail.com *選手證件資料(武術：身分證、健保卡或學生證) *參賽選手切結書(所有選手皆須繳交，未滿18歲之選手須由家長簽名) *自選套路難度及必選動作申報表 *匯款收據(請加蓋單位印章) (網路報名可提供線上修改資料、最新消息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
B. 紙本報名	如無法操作電腦，請來電洽詢紙本報名方式。

二、洽詢方式：43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823號 電話：04-26621795轉332王老師

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翁老師0928-977874

三、報名費用：

項目	國武術套路	散打(含技擊險)
個人賽	400	700
對練	600	
團練	800	

四、匯款方式：銀行帳號➡國泰世華銀行潭子分行 (臨櫃匯款時請註明單位名稱)

戶名➡中華武術交流協會

帳號➡262-03-500347-3

玖、比賽類別及項目

(一)國際武術套路[自選套路]

- 1.區分為社會男、女子組(限社會組及高中學生報名)，報名時須一併繳交難度申報表。
- 2.比賽項目：(共11項)

(1)自選長拳	(2)自選刀術	(3)自選棍術	(4)自選槍術	(5)自選劍術
(6)自選南拳	(7)自選南刀	(8)自選南棍	(9)自選太極拳	(10)自選太極劍
(11)對練1組，也可多人(依實際年齡男女可混合編組)				

(二)國際武術套路[指定套路]

[A組] 第三套國際競賽套路

- 1.區分為高中男、女子組(限國、高中學生報名)。
- 2.比賽項目：(共10項)

(1)第三套長拳	(2)第三套刀術	(3)第三套棍術	(4)第三套槍術	(5)第三套劍術
(6)第三套南拳	(7)第三套南刀	(8)第三套南棍	(9)第三套太極拳 (36式)	(10)第三套太極劍 (39式)

[B組] 第一套、第二套國際競賽套路

- 1.區分為國中男、女子組(限國中學生、國小生報名)。
- 2.比賽項目：(共15項)

(1)第二套長拳	(2)第二套刀術	(3)第二套棍術	(4)第二套槍術	(5)第二套劍術
(6)第一套長拳	(7)第一套刀術	(8)第一套棍術	(9)第一套槍術	(10)第一套劍術
(11)第一套南拳	(12)第一套南刀	(13)第一套南棍	(14)42式太極拳	(15)42式太極劍

[C組] 初級套路(乙組套路)

- 1.區分國中男、女子組；國小(低中高年級)男、女子組 (限國中組、國小組報名)
- 2.比賽項目：(共9項)

(1) 初級長拳 (第三路)	(2) 初級長拳 (側空翻)	(3) 初級刀術	(4) 初級棍術	(5) 初級槍術
(6) 初級劍術	(7) 初級南拳	(8) 24式太極拳	(9) 32式太極劍	

(三) 傳統國術套路：

1.區分為社會、高中、國中、國小(低中高年級)、幼兒男、女子組。

(每人每種單項限報名一項)

2.比賽項目：(共9項)

(1)南拳	(2)北拳	(3)內家拳	(4)長器械	(5)短器械	(6)雜器械
(7) 對練(性別不限、拳術、長短器械不拘，採一對一)					
(8) 拳術團練(需4人(含)以上，性別不限，限國中組以上報名)					
(9) 器械團練(需4人(含)以上，性別不限，限國中組以上報名)					

(四) 散打

1.區分為社會、高中、國中 男、女子組

級 別		【男子組】	【女子組】
(1) 48公斤級：	48公斤以下 (45.01公斤至48.00公斤)	★	★
(2) 52公斤級：	52公斤以下 (48.01公斤至52.00公斤)	★	★
(3) 56公斤級：	56公斤以下 (52.01公斤至56.00公斤)	★	★
(4) 60公斤級：	60公斤以下 (56.01公斤至60.00公斤)	★	★
(5) 65公斤級：	65公斤以下 (60.01公斤至65.00公斤)	★	★
(6) 70公斤級：	70公斤以下 (65.01公斤至70.00公斤)	★	
(7) 75公斤級：	75公斤以下 (70.01公斤至75.00公斤)	★	
(8) 80公斤級：	80公斤以下 (75.01公斤至80.00公斤)	★	

拾、競賽規定:

一、競賽規則:

國
武
術
套
路

1.武術套路:

規則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2005年最新修定認可的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如套路不符，則不予評分，套路運動員必須完成套路內容所規定的動作，按規則中的難度評分方法與標準執行。

2.傳統國術:

採用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最新審定國際國術規則。時間限制3分鐘內，不得演練亞洲武術聯合會及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之套路，不符者不予計分。對練項目僅一人出賽者取消資格。

3.套路時間：

凡個人、對練套路皆不得少於30秒，如有個別規定依據規定處理；競賽套路比賽時間依據國際武術聯合會2005年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規定，自選及國際第一、二、三套長拳類、南拳類、長短器械皆不得少於1分20秒。自選太極拳(劍)、第三套太極拳(劍)、32式太極劍、42式太極劍以及傳統太極拳類等套路限3-4分鐘；24式太極拳4-5分鐘；42式太極拳5-6分鐘。傳統內家拳，八卦拳類1至3分鐘。

4.器械規定：

長兵器：初級棍不可低於自身眉高；槍術槍尖不得低於直臂上舉之掌指；其它長兵器立地不可低於自身身高。

短兵器：持握刀、劍之尖處不可低於耳；南刀以左手抱刀，刀尖不低於下顎；其他短兵器不可短於自身肘長，立地不可高於自身肩高。

雙兵器：限長於肘短於身高；近身兵器限長於掌短於肘；軟兵器限長於腰高（不含把）。

5.套路服裝:

選手須著符合武術競賽規則之服裝(上身需有斜襟或有盤扣，下身燈籠褲之武術表演服裝)。比賽服裝須繫腰帶，不符規定扣0.05分，內家拳術、兵器及太極拳、太極劍除外。

6.套路音樂：

自選太極拳套路、國際第三套太極拳配樂，請依照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辦理，並請於比賽時派人員至音控台協助音控員播放音樂。

散打

- 1.比賽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2015年所修訂國際武術散打競賽規則，如對競賽規則的詮釋有爭議，則以中文版為準。
- 2.本次散打比賽採用單敗淘汰制，各級別參賽，人數3人時採循環賽制。社會組每局淨打2分鐘，國高中組每局1分半鐘，局間休息1分鐘，三戰兩勝制。
- 3.比賽時教練需在場指導，選手才能上場競賽(依主任裁判宣佈比賽選手進場時，若指導教練無法出場，視同棄權)。
- 4.所有選手統一於賽程第一天上午8：00～8：30進行過磅。
- 5.選手於抽籤會議統一抽籤，當天不得更換量級。
- 6.散打運動員須自備並穿戴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規定之拳套、護頭、護胸、護齒及護襠(65kg級別以下拳套為230克，70kg級為280克)，護襠必須穿在短褲內，護具未配戴齊全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 7.使用無塗料3或5公尺手綁帶，其他貼紮皆需大會醫生同意。
- 8.選手需準備2套服裝，所有護具須為紅或黑/藍色。運動員須穿著同一色之上衣、短褲及護具。

二、裁判組成、評分：

- 1.由大會遴聘具有合格裁判證之國家級裁判組成裁判隊伍。
- 2.套路評分標準：去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無效分數後，其餘分數的平均為應得分，應得分扣除裁判長扣分後為最後得分。
最後得分相同時：
 - 1.無效分平均值較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
 - 2.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
 - 3.無效分中，低無效分較高者列前。
 - 4.如最後仍相同，則並列名次，下一名次空缺。

三、參賽選手切結書：

所有參賽運動員必須繳交「參賽選手切結書」，請於規定時間前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參賽年齡未滿18足歲之運動員，須由家長切結書上簽名。

四、分組及取消賽程之規定：

- (1)比賽併組及取消賽程：報名項目若不足二人(隊)時，主辦單位有權主動將該賽項取消；經公告取消之項目得於期限內改項(詳情請見賽事工作相關時程)。
- (2)取消之項目，主辦單位將於比賽當天報到時進行退費。
- (3)大會賽程時間因故重疊，選手已知未能及時出賽時，由該教練或領隊向檢錄員申請賽序調動，得將該選手賽序排至最後一位出賽，如該賽程已結束未能及時出賽者，仍視為棄權，報名費不退。

拾壹、獎勵辦法:

一、套路個人獎項:

- 1.每項取前六名敘獎，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該項人數達15人(隊)(含)以上，名次增列至第八名。
- 2.每項人(隊)數若不足八人(隊)(含)依據七取五、六取四、五取三、四取二、三取一、二取一敘獎。

二、散打個人獎項:

- 1.每組每量級取前四名敘獎，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第四名頒發獎狀。
- 2.每組參賽人數若不足六人;敘獎以五取三、四取二、三取一、二取一。
- 3.散打獎金頒發規定：每組實際上場比賽人數達九人(含九人)以上。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社會組	新台幣六千元	新台幣三千元
高中組	新台幣三千元	新台幣一千元
國中組	新台幣三千元	新台幣一千元

- 4.敘獎者須親臨場地經場上裁判宣判實為有效。

四、團體總錦標：

採積分制，各項目(傳統國術、競技武術、散打)前三名依5、3、1計分(僅二人參加項目則不列入計分)，取總分最高之前三隊分別頒贈冠、亞、季軍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幀。

拾貳、申訴：

- 一、審判委員會只受理運動隊對比賽時主任裁判對本隊的扣分有異議的申訴。
- 二、一次申訴僅限一項內容。
- 三、比賽中申訴事件，由該領隊或教練一人為代表，以口頭先向大會裁判長提出，如未獲解決時，再由領隊於30分鐘內補具書面資料簽名蓋章提交審判委員會，否則視同自願放棄申訴權，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申訴書時須繳付保證金台幣參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四、比賽後申訴事件，參賽隊如果對本隊的得分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項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提出，程序如前項(三)。
- 五、審判委員對申訴進行審議，如屬裁判組計算錯誤，更正錯誤並退還所交付之申訴費，如裁判組評判正確，提出申訴隊伍必須服從裁決。
- 六、有關非競賽事項之爭論，以裁判長之裁定為終決。
- 七、不按上述程序申訴，擾亂會場秩序者，或因不服申訴審議結果而無理糾纏，根據情節輕重，直至取消比賽資格。

拾參、注意事項：

- 一、組隊規定：
 1. 每單位六人以上，可設領隊一人、教練一人；不足六人僅設領隊一人，負責與大會接洽事宜。
 2. 選手報名時應填具報名單位，同一人僅隸屬一個單位，不得跨兩個單位報名。每人可報名多種項目，唯每種單項以報名一次為限。
- 二、比賽期間提供選手及隊職員午餐、礦泉水，請各單位在基本資料表中填寫便當明細。同一隊職員跨單位申報者，餐點以一份為限。會場另設有飲水機，歡迎自備容器取用。交通、住宿、早晚餐由各單位自行負責。(如需代訂住宿請電洽本會)
- 三、本項比賽已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但請各單位選手仍須注意安全。
- 四、請參賽單位共同維護場地清潔及安全，如因故造成場地設施損害，查屬參賽單位過失責任者應負賠償責任。
- 五、檢錄報到時間請依實際公告賽程時間為主，請各單位依照大會規定時間提前報到並至指定區域入座，以免影響賽程進行。
- 六、選手檢錄請攜帶選手證並穿著比賽服裝，器械比賽者請攜帶兵器參加檢錄，器械規格不符者，由裁判長扣0.2分計之。檢錄後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出賽前檢錄員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除取消資格及各項成績，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並發文參賽單位所屬縣市教育局。

七、與會人員皆需尊重會場秩序，比賽場地除該場次參賽選手、隊職員以外均不得入內。

觀眾、家長請於指定觀眾席觀賽。

八、各單位應依照大會規定手續辦理參加事宜，個人應以學校或團體單位名稱報名凡以個人名義或比賽臨時向大會報名參加者，概不受理。

九、比賽程序及比賽賽程一經大會排定，各選手不得要求更改提前或延後。

十、頒獎時需攜帶選手證上台授獎，代領者請攜帶授獎運動員之選手證。

十一、參賽運動員健康狀況一切由各代表隊自行審核，依報到時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後，作為確認依據。

十二、成績公告：大會活動結束一週後，公告於中華武術交流協會網站，並發函大會上級指導單位。

拾肆、本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伍、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得由主辦單位宣佈規定之。

